

向立法會提交的簡要說明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前言

1. 行政長官已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同意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本條例”）提交立法會會議討論。本條例由立法會李國寶議員，GBS, JP 根據《基本法》第 74 條發起，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提交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各位委員亦支持本條例的基本目標。

背景和目的

2. 本條例規定，將花旗銀行（下稱“花旗”）目前透過一個在香港的分行（下稱“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構成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轉移予花旗公司集團內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即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已經在香港成立並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受限持牌銀行。花旗（香港）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請完全的銀行牌照並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獲得批准。花旗（香港）是花旗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屬以 Citigroup Inc.（下稱“花旗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花旗公司集團的成員。
3. 在香港，實現銀行的合併或主要重組通常以變更或轉讓的方式移轉有關財產及法律責任或由立法會通過條例轉讓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合併銀行之有關財產及法律責任。鑒於花旗香港分行其客戶及其他相對方之間訂立了大量的協議，以變更或轉讓方式向花旗（香港）移轉有關財產及法律責任並不可行。因此，根據條例進行法定合併成為理想的選擇。
4. 花旗在香港經營業務已經超過 100 年，其零售銀行業務部在區內 30 個營業點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完整系列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將花旗的零售銀行業務合併入一間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決定是花旗發展國際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此次合併再次證明了花旗對香港、其客戶、雇員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服務承諾。
5. 本條例對花旗香港分行的客戶十分有益，可確保所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財產及法律責任均能妥善地移轉予花旗（香港）。客戶也將避免不得不簽訂新的客戶文件不便。而且，從花旗香港分行向花旗（香港）移轉財產及法律責任的依據也將為公眾所知。移轉完成後，花旗香港分行將主要由私人銀行業務和公司銀行業務組成，並將以與以前相同的方式繼續經營。
6. 自 1980 年代初期起，立法會已經通過了許多條例實施銀行和其他認可機構的重組和合併。本條例根據那些被認為與擬議的花旗重組最類似的銀行合併條例的格式進行草擬。與以前的條例不同之處在於技術性草擬的問題，這反映了本次銀行合併的具體情況。

本條例草案

7. 本條例之目的是將花旗目前透過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移轉予花旗（香港）。花旗是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

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花旗（香港）是在香港成立的花旗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得認可。

8. 本條例規定，在指定日期當日，將受香港法律所管限的花旗的零售銀行業務（不包括下文第 10(a)段說明的有限範圍的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轉歸花旗（香港）。指定日期將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商定。
9. 擬議條例之主要條款與近期頒佈的合併條例類似，概述如下：
 - (a) **第 2 條**列出了本條例中使用的若干術語的定義，特別是“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文中特別排除了有限範圍的財產及法律責任。本條例沒有規定花旗（香港）有修訂該類別財產及法律責任的權利。第(a)至(c)段反映了以往的銀行合併條例規定的除外內容。第(d)段排除了花旗香港分行之與全部或部分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或零售銀行業務之外的業務。本條例的這一除外條款是必要的，以確保在本條例項下僅將與花旗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移轉予花旗（香港）。
 - (b) **第 3 條**規定，花旗（香港）的董事可為合併生效指定一個日期。花旗（香港）及花旗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該指定的日期。
 - (c) **第 4 條**規定了業務移轉與轉歸的主要條款。本條規定，在指定日期當日，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應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猶如花旗（香港）與花旗香港分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本條還規定，如任何財產及法律責任的移轉及轉歸是受香港法律以外的規定所管限，則倘若花旗（香港）提出要求，花旗香港分行須在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該等財產及法律責任有效地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我們預計，這樣做不會有任何重大問題，因為該等財產及法律責任主要是供應合同或在我們的控制之內。
 - (d) **第 5 條**處理花旗香港分行在合併之前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財產。該條規定，在此情況下，有關文書應被讀為猶如凡提述花旗香港分行之處，均為提述花旗（香港）。
 - (e) **第 6 條(a)至(k)段**規定，凡花旗香港分行參與訂定、接獲、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以及凡花旗香港分行擁有權益的保險單於合併生效後須被解釋為原當事方是花旗（香港），而非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因此凡提述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須被解釋為猶如提述花旗（香港）。**第 6 條(a)至(k)段**還規定，各帳戶、可流轉票據、授權書、保證、法庭命令、仲裁裁決和判決應在指定日期當日移轉予花旗（香港）。**第 6 條(g)段的(v)和(vi)**的規定尋求反映立法會議員此前就其他銀行的合併而表示出的對因合併造成客戶資產上所設立之保證或押記可能增加的關注。
 - (f) **第 6 條(l)段**規定，根據條例將花旗香港分行的私隱資料移轉予花旗（香港）並不構成違反任何保密責任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可就花旗（香港）行使其在合併之前本可就花旗香港分行行使的任何權力。
 - (g) **第 7 條**就合併後花旗（香港）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但不同於最近制定的某些合併條例，該法案並不尋求對會計處理的追溯。

- (h) **第 8 條**就合併後的稅務安排作出規定。該條還規定，就《稅務條例》的目的而言，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花旗（香港）就業務而言，須視作猶如在法律上與花旗香港分行是同一人一樣，而在指定日期當日並自指定日期起，從移轉花旗（香港）的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應被視作花旗（香港）的利潤和虧損。**第 8 條**旨在與以往銀行合併條例處理稅務事宜的規定具有相似的效力。本條規定的效力與最近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所述之政府的稅務政策保持一致。
- (i) **第 9 條**規定，在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香港）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為立約一方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內，如載有任何條文禁止合併，或載有效力是禁止合併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該條文進行合併會引致違約或終止合約情況的出現，則該條文須藉本條例（其一旦制定並生效）當作已被免去。
- (j) **第 10 至 12 條**規定，就本會就任何事宜對花旗香港分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對該等證據的接納，在藉本條例（其一旦制定並生效）移轉后成為就同一事宜獲接納為對花旗（香港）有利或不利的證據。**第 11 條**規定，就《證據條例》而言，凡憑籍本條例轉歸花旗（香港）的花旗香港分行的銀行記錄，被視作猶如該等記錄一直是花旗（香港）的記錄一樣。
- (k) **第 13 條**關於花旗香港分行在香港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合併效力並規定，根據合併轉歸花旗（香港）的花旗香港分行的土地權益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第 13 條**亦規定，憑藉合併轉歸花旗（香港）的花旗香港分行土地權益並不影響或終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而存在的任何優先權。為免生疑問，本條例規定花旗（香港）或花旗香港分行並不因**第 13 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l) **第 14 條**說明，花旗香港分行或花旗（香港）並不因本條例而免受任何規管它們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 (m) **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並不阻礙花旗（香港）修改其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或全面處理其財產或業務。**第 15 條**還規定，花旗並不因本條例而受阻於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或全面處理其財產或業務。
- (n) **第 16 條**規定，本條例（其一旦制定並生效）的條文不影響中央政府或香港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稅務

10. 如上所述，就業務而言，第 6、第 7 和第 8 條具有效力將花旗（香港）視作猶如在法律上與花旗香港分行是同一人一樣，而且自指定日期起根據本條例允許從業務產生的任何花旗香港分行的利潤和虧損被視作花旗（香港）的利潤和虧損。

雇員

11. 本條例並不處理對任何雇員的移轉，原因是所有有關雇員已為花旗（香港）所雇傭。

諮詢

12. 本條例得到有關行政部門的支持。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經考慮過本條例，並已就本條例分別徵詢了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律政司、稅務局局長、公司

註冊處處長、土地註冊處處長、民政事務局、強制性公積金計畫管理局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已對其提出的意見(如有)予以處理。爲了回應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若干問題，花旗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解釋將構成花旗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轉移予花旗（香港）的原因以及轉移的影響，特別是法律責任的轉移對花旗香港分行現有客戶的影響，以及在轉移後如何保護客戶的權益。資料文件還確認：花旗已經在世界其他國家進行過類似的零售銀行業務的轉移；花旗香港分行的現有客戶知曉即將進行的合併，並未對此提出任何關注；花旗已經就該轉移徵詢了花旗香港分行現有員工的意見，現有員工已經確認同意轉移其僱傭關係。回答客戶提問的安排將被作爲履行合併通知的一部分。

立法時間表

13. 立法時間表如下：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1日
第一次刊憲	2005年3月11日
第二次刊憲	2005年3月18日
一讀和休會二讀辯論	2005年4月6日

公告

14. 本條例已經刊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的憲報，有關本條例的通知也以廣告形式刊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南華早報》和《經濟日報》。此外，花旗將在完成立法程序後發佈進一步的新聞公告。

查詢

15. 有關本簡要說明的任何問題可向立法會李國寶議員，**GBS, JP** 辦公室的 Andrew Burns 先生查詢，電話號碼：2842 3449，傳真號碼：2526 1909。

李國寶議員，GBS, JP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